

**S302苍溪县太阳湾至龙王段
改建工程**

**施
工
合
同**

**苍溪县交通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四川志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苍溪县交通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庞超

法定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

承包人(全称): 四川志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法定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 355 号 1 幢 8 层 1 号

发包人为建设S302苍溪县太阳湾至龙王段改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四川志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S302苍溪县太阳湾至龙王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标段

工程地点: 龙王镇

工程内容: 项目起于龙王镇富强村太阳湾S302与Y074平交处,顺接S302喻家嘴至太阳湾段,经石牛村、花坪村、雍河社区、二郎村、清水村、洛阳村、龙王社区,止于龙王镇田家坝村纸坊坝,顺接S302龙王至三川段。路线全长25.072公里(其中K0+000—K12+351段采用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7.5米,桥梁2座/129米,桥梁宽度8米,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按照三级公路标准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K12+351—K25+072段对现有道路中破损的面层进行修复、局部路段增设挡土墙、对损坏的波形护栏更换、增加道路标志牌以及对部分软土路基进行处治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苍发改投资【2023】106号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上述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2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8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8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五、安全标准

工程安全标准：不发生任何一起安全责任事故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亿壹仟贰佰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零捌分（人民币），
（小写）¥112115511.08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632689.57元，暂列金额：
3314555.75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

项目经理姓名：刘良；职称：助理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编号：川151202220230127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川交安B(20)G03798。

项目总工姓名：杨明兴；职称：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编号：20190116694。。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投标人基本情况；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 通用合同条款；
7. 专用合同条款；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它合同文件；
10. 技术标准和要求（另册）；
11. 图纸（另册）。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一份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存留。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苍溪县交通工程建设事务中心（公章） 承包人：四川森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少屏路42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839-5222145

传真：0839-5222145

邮政编码：628400

法定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365号

1幢8层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8-86677885

传真：028-86677885

邮政编码：610041

签约时间：2025.2.5

